

证券代码：872063

证券简称：银狐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063	银狐科技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根据具体情况安排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401 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2-002、2022-003)。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姚军先生向董事会汇报《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并对公司 2022 年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2021 年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分配现金红利、不转股、不送股。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22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

编号：2022-010)。

(七)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 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9：3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401 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培强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401 房

联系电话：020-22908126

联系传真：020-2290812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二)、《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